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完善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激励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参照行业及企业所在地薪酬水平，制定董监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- 董事、独董、监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出台前。
- 高管薪酬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至新的方案出台前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- 非独立董事：按在公司担任的实际管理岗位薪酬及绩效标准发放，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。
- 独立董事：每年给予固定津贴。
- 监事：按在公司担任的实际管理岗位薪酬及绩效标准发放。
- 高级管理人员：按在公司所担任的实际管理岗位的薪酬及绩效标准发放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-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；
- 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